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庭蘆

黃毓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59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甲○○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調解筆錄所示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至第13行更正為「竟為賺取報酬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『主編湘湘』之人（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由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份某日，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之帳號提供與『主編湘湘』。嗣通訊軟體LINE暱稱『小可 秘書』（一個企鵝符號）、『慧娟APPLE導師』之人（不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）等人於112年12月份某日起，」、犯罪事實二第4行至第13行更正為「竟為賺取報酬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

01 『ning寧』之人（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），共同基於詐欺  
02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由甲○○於112年11月份某日，將其申  
03 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
04 （下稱國泰帳戶）之帳號提供與『ning寧』。嗣通訊軟體LI  
05 NE『小可（一個企鵝符號）』之人（不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  
06 可能），向丙○○佯稱需購買虛擬貨幣USDT，」、證據部分  
07 補充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  
08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 09 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10 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  
11 罪；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  
12 詐欺取財未遂罪。又被告2人所為如附件所示犯行，均業已  
13 參與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應論以詐欺取財罪之正犯，  
14 起訴書認被告2人僅成立幫助犯，容有誤會，復經公訴人當  
15 庭更正部分之犯罪事實，被告2人亦均表示認罪，應無礙其  
16 防禦權之行使，且正犯與幫助犯之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，  
17 僅係犯罪態樣不同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- 18 （二）被告乙○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主編湘湘」之人，被告甲  
19 ○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ning寧」之人分別就附件犯罪事  
20 實一、二所示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各應論以共  
21 同正犯。
- 22 （三）被告甲○○對告訴人丙○○所犯如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示犯  
23 行，尚未向告訴人丙○○詐得財物，僅成立詐欺取財未遂  
24 罪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5 （四）爰審酌被告2人年紀尚輕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牟  
26 取不法利益，除提供帳號供他人使用外，復參與將帳戶內之  
27 款項轉至他人帳戶，使告訴人丙○○受有損害，行為實有可  
28 議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分別與告訴人丙○○  
29 成立調解，被告乙○○已全數履行完畢，被告甲○○現正分  
30 期履行中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24號調解筆錄、  
3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（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91號卷

01 〈以下簡稱易字卷〉第75頁至第77頁、本院簡字卷第13頁）  
02 可按；並參以被告乙○○並未取得報酬、被告甲○○獲取新  
03 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之報酬及2人參與之程度、告訴人受  
04 騙金額；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  
05 生活經濟（詳本院易字卷第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  
06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(五)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  
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衡以被告2人因  
09 一時失慮，而罹刑典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  
10 解，被告乙○○並已履行完畢，被告甲○○現正分期履行  
11 中，已如前述，均足見悔意，堪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 
12 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 
13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予以  
14 宣告緩刑如主文，以啟自新。次按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  
15 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  
16 之損害賠償。」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為確  
17 保被告甲○○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以維告訴人之權益，  
18 故本院考量上開各項情狀後，認於被告甲○○緩刑期間課予  
19 如附表調解筆錄所示負擔，乃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之。另依  
20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甲○○如有違反本院  
21 所定前開主文所示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  
22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  
23 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### 24 三、沒收：

25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26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27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28 固分別有明文；然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實際所得者為限，苟  
29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，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（最高法院  
30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乙○○  
31 自承並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（詳本院易字卷第52頁），且綜

01 觀卷內資料，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乙○○就此犯行確已實  
02 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，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  
03 以證明，依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原則，難以認定有何犯  
04 罪所得，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甲○○自承有獲取3,  
05 000元之報酬（詳本院易字卷第52頁），然被告業已賠償告  
06 訴人2期共25,000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（詳本院  
07 簡字卷第13頁）可按，是被告甲○○目前賠償之款項已逾其  
08 犯罪所得，倘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  
09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楊玉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表：

28 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94號調解筆錄

被告甲○○願給付告訴人丙○○新臺幣175,000元，給付方法如  
下：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0

01

日前(含當日)各給付新臺幣10,000元(第一期給付金額為新臺幣15,000元),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,除視為全部到期外,被告甲○○願再給付告訴人丙○○新臺幣3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並指定匯入戶名:丙○○、金融機構:臺北富邦銀行、帳號:0000-000-00000號存款帳戶內。

02 附件:

03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12440號

05

被 告 乙○○ 女 2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07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2

0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09

甲○○ 女 2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11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1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13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15

#### 犯罪事實

16

一、乙○○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

17

具,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,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

18

罪工具,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

19

財產犯罪有所預見,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

20

罪之用,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,於

21

民國112年11月份某日,將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

22

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台新帳戶)之帳號提供與真

23

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主編湘湘」之人。嗣

24

「主編湘湘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,共

25

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聯絡,由某

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慧娟Apple導師」、「小可（一  
02 個企鵝符號）秘書」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份某日  
03 起，向丙○○佯稱可透過購買虛擬貨幣USDT用以投資「獎金  
04 挑戰賽」並獲利等語，佐以「小可（一個企鵝符號）秘書」  
05 向丙○○佯稱其因參加「答題挑戰賽」已獲得紅包等語，並  
06 指示乙○○於112年12月5日22時54分許自其台新帳戶轉帳新  
07 臺幣（下同）200元至丙○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  
08 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丙○○中信帳戶）內，致丙○○  
09 陷於錯誤，誤以為該等詐欺集團所述為真，而於112年12月8  
10 日15時25分許支付350,000元購買虛擬貨幣USDT，並自電子  
11 錢包地址「TGc jn7Xx7eeEJ6LbepWm5JbNpaRZUYB1FR」轉移至  
12 「慧娟Apple導師」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「TB3La2UjTV2GAKo  
13 Hc3roQFqMkaikPr3Nmn」。

14 二、甲○○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  
15 具，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，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  
16 罪工具，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  
17 財產犯罪有所預見，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  
18 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  
19 民國112年11月份某日，將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  
20 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帳戶）之帳號提供  
2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ning寧」之人。  
22 嗣「ning寧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在  
23 告訴人於112年12月8日15時25分許支付350,000元購買虛擬  
24 貨幣USDT並轉移至上開電子錢包地址後，竟與「小可（一個  
25 企鵝符號）秘書」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  
26 取財的犯意聯絡，向丙○○佯稱需購買虛擬貨幣USDT，用以  
27 投資並獲利等語，佐以向丙○○佯稱其因參加答題挑戰賽已  
28 獲得紅包等語，並指示甲○○於112年12月28日17時許自其  
29 國泰帳戶轉帳600元至丙○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  
30 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丙○○台新帳戶）內，惟因丙○○已察  
31 覺有異未匯款而詐欺未遂。嗣經丙○○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

01 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02 三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 
05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，  
06 並有收款截圖2張、被告乙○○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、被告甲  
07 ○○之對話紀錄截圖17張、交易明細4份、告訴人丙○○與  
08 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49張、對話紀錄文字檔2份、OK1  
09 ink查詢鍊上交易紀錄頁面截圖2份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2  
10 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  
1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甲○○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 
13 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乙○○  
14 與甲○○分別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  
15 絡及分擔，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甲  
16 ○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1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4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28 亦同。

29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